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鄭金和即立誠機械鑿井工程行

相　對　人　　游憲勇即信和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一、二所示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前持本院民國110年11月12日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623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；嗣相對人以抗告人所鑽鑿水井（下稱系爭水井）有嚴重偏斜瑕疵，該瑕疵已使系爭水井達不能正常使用狀態，兩造間前就鑿井工程簽立之系爭契約、系爭增建協議之契約目的顯已無法達成，相對人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

元之損害，與其因系爭確定判決所載應給付抗告人之183萬元工程款範圍內，主張抵銷，抵銷後抗告人仍應賠償相對人97萬元，故抗告人已無債權可資行使為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1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；經原法院以相對人之聲請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另審酌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乃其於異議之訴之訴訟期間未能即時執行債權額2,196,602元所受之利息損害，而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0萬元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推估抗告人因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，認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約為475,564元【計算式：2,196,602元×5%×(4+4/12)＝475,564元】，而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48萬元後，於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：相對人未說明其損害賠償額之依據，該損害賠償債權是否存在或屆期亦屬未定，不符合抵銷之要件、系爭異議之訴顯無理由，無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、相對人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已罹於時效，不應停止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將原裁定廢棄云云。然查相對人之損害賠償債權依據為何、是否罹於時效、得否抵銷等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要非原法院於裁定停止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況系爭異議之訴於111年11月3日即繫屬於原法院，而截至本院本裁定作成之日止，仍未查得原法院以顯無理由為由駁回系爭異議之訴，則系爭異議之訴刻正由原法院分案進行審理，應甚明確。故抗告人以此為由，抗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不應停止云云，並無可取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48萬元後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